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4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国爵吉利汽车4S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国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西安国爵吉利汽车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安国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国爵吉利汽车4S店建设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六路以南，征和五路以北，太平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9768m2，总建筑面积20735m2，主要建设内容有汽车展厅、汽车维修车间以及办公区、食堂、停车位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可年维修和售后服务车辆约10000辆，喷烤漆车辆1000辆。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8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沣东新城“铁腕治霾”有关规定，采取覆盖、设置围挡、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口净化处理、四级以上风力停止土方施工等防尘指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停止施工，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夜间扰民施工。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调漆、喷烤漆废气与刮腻子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采用打磨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设通风换气系统、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小于5次/小时，排气风亭口高出地面2.5米以上。

（四）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旧蓄电池、废电子电器元件、废安全气囊、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汽油、废清洗液、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五）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维护，使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7月23日

抄送：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